

第五章 工商税收

第一节 税制建立、发展与改革

解放初期，按照中央“原封接收、逐渐改造”接管城市的方针，工商税收暂时沿用民国时期的一部份税收制度。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沿用的税种，着手整理修订，作为地方临时征收办法，同时废除苛捐杂税，减轻人民负担，使城市税收既能及时展开，又适应纳税人的原有习惯，既保证财政需要，又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和稳定市场。上虞县先后开征有货物税、营利事业所得税、营业税、行商营业税、营业牌照税、印花税、存款利息所得税、屠宰税、使用牌照税、筵席税、娱乐税、房捐等十二种。

一、统一税收，建立新税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，老解放区执行的是各个革命根据地的税制，新解放区则暂时沿用民国时期的部份税制。从政治上统一、经济上要求恢复和发展的需要，全国亟需统一税政，建立新的税制。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《共同纲领》第四十条：“国家的税收政策，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，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需要为原则，简化税制，实行合理负担”的政策精神。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（以下简称政务院）发布《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》和《全国税政实施要则》，规定全国统一实行十四个税种。上虞县开征的有货物税、工商业税、存款利息所得税、印花税、交易税、屠宰

税、房产税、特种消费行为税、使用牌照税等九种，未开征的有遗产税、薪给报酬所得税、盐税、关税、地产税等五种。

二、调整税收

1950年6月，为迅速恢复经济，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，根据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主席“调整税收、酌量减轻民负”的指示，决定对工商税收由原来的十四种简并为十三种。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。房产税与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。货物税由原1,138个税目，简并为358个。印花税由30个税目简并为25个。调整货物税、工商所得税、存款利息所得税、盐税的部份税率，盐税、利息所得税税率调低一半。所得税起征点，从100元以下征5%，改为300元以下征5%，最高累进税率由所得额3,000元征30%提高到10,000元征30%。

1951年4月，为配合棉纱统销政策，开征了棉纱统销税。1952年起，根据《浙江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办法》的规定，上虞县属不开征地区，停征了城市房地产税。

三、修正税制

1953年，我国进入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时期。社会主义经济比重提高，经营方式和商品流通渠道变化很大，国营和合作社大量采用加工订货、调拨、代购代销；私营趋向深购远销，产销挂钩、产销见面等，商品流转环节减少。原实行多种税、多次征的复税制同国家计划管理和加强经济核算的要求也不相适应。根据“保证税收、简化税制”的原则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将现行税制加以若干修正，于1952年12月31日公布了《关于税制修正实行日期的通告》，自1953年1月1日起实行。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对基本上由国营经济控制的22项产品，如卷烟、酒、棉

纱、棉布等试行商品流通税。取消棉纱统销税，并入商品流通税。

（二）货物税由原来358个税目，简并为174个税目，应税货物应缴的营业税及附加、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征收。

（三）工商业应交的营业税及附加、印花税并入营业税。所得税与附加合并征收。临时商业税及附加、印花税并入临时商业税，税率不再调高。

（四）印花税，其中若干税目分别并入有关应税产品或销售环节各税征收，未并部分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屠宰商应纳的营业税及附加、印花税并入屠宰税征收。

（六）粮食、棉花、交易税分别改征货物税、商品流通税。牲畜交易税成为一个独立税种征收。

（七）特种消费行为税，改称文化娱乐税。原来的筵席、冷饮、旅店、舞厅等税目并入营业税。电影、戏剧及其他娱乐税率不变。

1953年8月，中央召开全国财经工作会议，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提出过渡时期税收工作的任务和政策：“关于税收任务，一方面要能更多地积累资金，有利于国家重点建设。另一方面，要调节各阶级收入，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，并使税制成为保护发展社会主义、半社会主义经济，有步骤、有条件、有区别地利用、限制、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。税收政策，对公私企业应区别对待，繁简不同”。在税制上作了较大的调整，规定所得税，对私营经济依法征税，合作经济予以减免照顾。营业税，私营批发商恢复征税，对国营批发、调拨不征税，公私合营企业视国家控制程度逐步按国营企业待遇。

税制修正后，全国工商税收有12种。上虞县开征的有商品流通税、货物税、工商业税、印花税、牲畜交易税、屠宰税、文化娱乐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、利息所得税等九种。1956年4月开征渔业税。

四、改革工商税制

1956年，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，国内经济结构发生根本变化，国营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已占绝对优势。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条件下制定的复税制，虽经修正，仍然复杂，已不适应形势。1958年，改革税制，本着“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，简化税制、简并税种”的原则，把原来在流通环节分别征收的商品流通税、货物税、营业税、印花税加以合并，由国务院颁发《工商统一税条例》在全国试行。实行后，工业环节按照产品适用税率只征一道税，商业零售环节按规定税率缴一道税，批发环节不再征税，纳税环节简化。计税价格，原来有的按调拨价，有的按国营商业批发价，改革后统一根据产品销售收入计税，征纳手续大为简化。中间产品一般不再征税，只就棉纱、皮革、白酒三种产品继续征税。农产品批发环节不征税。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，成为独立税种，称工商所得税。

1959年，根据银行降低存款利息和为发展生产、繁殖牲畜，停征了利息所得税、牲畜交易税。同年上虞县接办盐税，开征盐税业务。1962年1月，开征集市交易税（注：1965年9月停征）。1966年起，在粮油工业试行为国营企业工商税，停征文化娱乐税。1970年起，国营工业、商业、供销社试行国营企业综合税。至此，上虞县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、工商所得税、国营企业综合税、盐税、屠宰税、渔业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等七种。

五、试行工商税

1972年，改革工商税制，财政部拟订了《工商税条例》（草案），经国务院批准，从1973年起全国试行。这次税制改革，本着“基本上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，合并税种，简化征税办法”的原则，再次简化了税制，把工商统一税及附加、城市房地产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、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。缩小城市房地产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和

屠宰税的征税范围，只对外侨、个人及个别事业单位征收。盐税、渔业税不变。税制改革后，对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，集体企业只征工商税、工商所得税。但税制结构单一，税收的杠杆作用有所削弱。至此，上虞县实际开征的尚有工商税、工商所得税、盐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、屠宰税、渔业税等六个税种。

六、1979年以来开征的税收

1978年12月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社会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。要求税收适应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的方针，更多更好地组织财政收入，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，为农业、工业、国防和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服务。1979年以来，国家采取一系列调整和改革措施，国务院相继颁发了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个人所得税法》、《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烧油特别税暂行规定》、《资源税条例》等，以上税种上虞县因无税源故未开征。

（一）试行增值税，1983年1月，财政部颁发《增值税暂行办法》。上虞县对生产农机具、机器机械、缝纫机、自行车、电风扇五种产品的国营工业、二轻合作工厂试行增值税，企业原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，改征增值税。1984年10月，《增值税条例》（草案）颁布后，规定征税范围，计二类十一种产品。上虞县征税的有：机器机械及金属零部件，轴承，农机具及零配件，电风扇，印染绸缎及机织丝织品等五种。

（二）1983年1月，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。

（三）1983年3月，恢复征收牲畜交易税。

《四》1983年10月，开征建筑税。

（五）1984年6月，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。1985年1月起，开征事业单位奖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。同年8月开征集体企业奖金

税。

（六）1985年1月，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（七）第一步利改税

利改税，即把国营企业应向国家上缴的利润，改为用征收所得税的形式上缴国家。国务院决定，从1983年1月起，开始实行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，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（征税工作从6月1日起办理）。基本内容：对大中型国营企业，对其实现的利润按55%的税率征收所得税，税后利润按照不同情况，分别采取利润递增包干，固定比例上交或征调节税的办法上缴一部分，另一部分按规定的留利水平归企业支配。对小型国营企业，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，税后自负盈亏。

（八）第二步利改税

第一步利改税，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上固定下来，扩大了企业财权，调动了企业、职工的积极性，存在问题是尚未做到以税代利，税种比较单一，税收杠杆作用尚未充分发挥。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，国务院决定，从1984年10月1日起，实行第二步利改税。把国营企业从“税利并存”向“以税代利”过渡。对工商税制进行了一次全面改革，主要内容是：

1、将原来的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、盐税四个独立税种，使每一税种在生产、流通环节中发挥各自的调节作用。

2、改进第一步利改税，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国营企业调节税。

3、增加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四个地方税种（但保留税种，暂缓开征）。

4、修订小型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，放宽划分小型国营企业标准。

1985年底止，上虞县开征的工商税收有：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、国营企业所得税、国营企业调节税、集体企业所得税、盐税、工商所得税(注仅适用个体工商业户)、建筑税、国营企业奖金税、事业单位奖金税、集体企业奖金税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牲畜交易税、车船使用牌照税、屠宰税、渔业税等18个税种。此外，还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。

附：上虞县征收工商税税种示意图

年别

上虞县征收工商税收税种示意图



注：本示意图分六个年份编列，各税种开征日期，详见税收章、节。